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8-03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增加的股东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

2、如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改选工作。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7月24日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18年8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7月28日,持有公司25.58%股份的股东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规定,现将以上临时提案予以公告。

(三)《关于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的内容:

《关于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的内容是《提名醋卫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具体如下:

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提名醋卫华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我公司认为醋卫华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章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的要求。醋卫华的简历如下:

醋卫华,男,1979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财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湘潭大学商学院讲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4年1月至今,湘潭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17年6月获评博士生导师资格。

醋卫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及有关编码序号外,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内容不变

三、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7日–2018年8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8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提案1.01:选举石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02:选举向双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03:选举胡荣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04:选举林晓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提案2.01:选举徐仁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2.02:选举施哲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2.03:选举刘长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2.04:选举醋卫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提案3.01:选举陈元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提案3.02:选举申晨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提案需以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2中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如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改选工作。

上述提案不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石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向双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荣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林晓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提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徐仁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施哲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长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醋卫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提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元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申晨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18年8月7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7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楼,邮编:410015。

4、会议联系方式:朱柏文(电话:0731–85196775;传真:0731–85196144;电子邮箱:zhubw@nhbiogroup.com)。

5、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4",投票简称为"南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提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石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向双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荣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林晓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提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徐仁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施哲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长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醋卫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提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元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申晨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1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公司将视具体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明精机")于2018年7月30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双方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将积极致力于环保医疗包装及医养康复医疗产业领域的建设性业务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产业优势,相互支持,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金明精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名称: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983581M

法定代表人:马镇鑫

注册资本:41892.3580万人民币

住所: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加工塑料工业专用设备和模具;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的"甲方"系指甲方及其下属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乙方"系指乙方及其下属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1. 合作内容

1)设计开发医疗用高端多功能薄膜包装产品。

2)在医养康复医疗产业领域开展合作。

以上所涉及的产品及服务均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2. 权利与义务

1)甲方

甲方对乙方的环保医疗包装项目给予积极配合,以确保研发项目顺利进行;

甲方建设高端医疗养老项目,与乙方共同就智能康复系统的研发和产业化运作开展深入的产业合作。

2)乙方

乙方承担环保医疗包装重大项目的研发,邀请甲方给予支持和配合,由乙方负责牵头共同研发,成果与效益共享;

乙方研发基于网络化的智能康复系统、智能康复机器人等相关技术。技术成熟后为甲方高端医养项目提供专业化服务。

3. 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甲乙双方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均应遵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订立。

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业务协议/合同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协议/合同为准;具体业务协议/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本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金明精机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于一体的专业膜生产装备制造商和方案解决商,是国内高端塑机行业内少数具备实力提供全系列薄膜装备及方案的领导品牌。其掌握的核心技术——多层共挤技术产品可应用于生产高端食品保鲜膜、医疗用薄膜等特种多功能膜。在健康产业领域,金明精机已进行"康复医疗+康复养老"战略布局。

通过本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公司与金明精机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鉴于甲乙双方分别在医药制造、薄膜装备技术领域的优势,及对大健康产业的共识,一是探索医疗用高端多功能薄膜包装产品,公司产品的质量将得到进一步保障;二是医养康复医疗产业领域开展合作,协同创造共赢局面。随着未来具体合作项目的不断推进与落地,将会给双方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做强主业,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8-06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娄底华天")收到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娄星区地税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娄星地税 通【2018】777 号),经审批准予减免娄底华天房产税2,036,831.59元,减征期间为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目前,娄底华天以银行存款方式收到减免房产税2,036,831.59元。

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娄底华天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当期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18年税前利润855,469.26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61 股票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8-054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赣长运"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售代码:100937

·回售简称:长运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8月24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7.30%

重要提示:

1、根据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8月20日发布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决定在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441,债券简称:15赣长运,以下简称"15赣长运"或"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4.30%,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30%。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3、本次回售等同于"15赣长运"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8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赣长运"债券,请"15赣长运"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4、本公告仅对"15赣长运"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5赣长运"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5、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5赣长运"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8年8月24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赣长运;债券代码:122441

3、发行规模:人民币6.9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30%,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含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5年8月24日。

9、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债券部分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2020年8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债券部分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确定。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37,回售简称:长运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3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8月24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2018年8月24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赣长运",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5赣长运"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风险。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中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2015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23日)票面利率为4.30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5赣长运"的票面利率,即"15赣长运"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3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8月2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23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年利率为4.30%。每手"15赣长运"(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4.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8.7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价格

根据《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回售申报日

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3日

七、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5赣长运"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5赣长运"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3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5赣长运"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 回售。"15赣长运"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5赣长运"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8月24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8年7月25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2018年7月27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7月28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7月31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8月1日至8月3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8年8月7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8年8月24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5赣长运"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5赣长运"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8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5赣长运"债券。请"15赣长运"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5赣长运"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赣长运"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118号

联系人:吴隼、王玉惠

联系电话:0791–86298107

传真:0791–86217722

2、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联系人:王瑜洽、许彦婷、霍亚鑫

联系电话:010–56177560、010–56177565

传真:010–5617755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7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鸿路")于近日收到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关于武汉精武路项目钢结构构件采购合同,合同钢结构制作暂估量25240吨,合同暂估价为169,099,970.3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广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压力管道安装;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限分支机构经营:20万吨钢结构制造;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锅炉安装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42号中建二局大厦12层

成立时间:1988年03月28日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介:

中建二局简介: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下设上海、大连、唐山、深圳、成都等5个区域分公司和机电、钢结构、油脂等直营项目部,同时在阿尔及利亚、越南、博茨瓦纳等国家设有海外项目经理部。公司拥有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同时拥有特种设备锅炉安装改造一级及压力管道安装(GB1、GB2、GC2、GD1)安装许可证等8项资质。

2018年公司与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无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武汉精武路项目

项目地点:武汉市江汉区,西临新华路,东临精武路,南靠解放大道

项目金额:合计暂估量25240吨,合同暂估价169,099,970.30元(大写)壹亿陆仟玖佰零玖万玖仟玖佰柒拾元叁角。

项目概况:钢结构构件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钢构件制作、喷砂除锈、刷漆、工厂预拼装、构件上穿筋孔及孔洞加固(如有)、焊缝检测、构件出厂装车、钢结构资料的编制等所有完成钢结构制作工程的一切内容。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 169,099,970.30元(大写)壹亿陆仟玖佰零玖万玖仟玖佰柒拾元叁角.

2、结算方式:综合单价(材料价格按市场涨跌调整)*工程量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按分批订单支付20%。

(2)进度款:每个分批订单构件发货完后于下个分批合同执行前付款至100%。

(3)质保金:最后一个分批订单预留除材料费之外部分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

4、合同履行期限:开工日期以发包方通知为准,计划工期为2年。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169,099,970.30元,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4,510,763,914.91元,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3.75%。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2、结算总价可能因为设计变更、工程决算、材料涨跌等因素会有所变动。

3、工程进度可能因业主计划的调整会有所变动。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07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以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19日、7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中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